证券代码:0025640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7-11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于2013年3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8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00万股新股,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化机伊犁”)年产6万吨重型非标压力容器制造项目,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9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400.00万元,扣除承销商中介费等相关上市费用人民币2,117.40万元后,实际募得资金为人民币57,282.6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6月4日全部到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4日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4707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向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即由原计划投入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6万吨重型非标化工装备制造项目二期,变更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煤化工”)增加投资。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总金额共计约 37,252.09 万元。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张化机伊犁、新煤化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张化机伊犁6万吨重型非标压力容器制造项目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01986255059888777
2	张化机伊犁6万吨重型非标压力容器制造项目(一期)	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后塍支行	802000116777888
3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310066629018800013901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张化机伊犁6万吨重装一期项目累计投入16,421.16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15,330.53万元,本年投入1,090.63万元;2、2015 年度用募集资金结余转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343.93万元;3、2015年向控股子公司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37,252.09万元,累计使用37,266.69万元,其中本年使用7,875.13万元;上述各项实际合计使用58,031.78万元,至此,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尚存余额278.96万元,差额1,028.14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

三、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余额已分别转入张化机伊犁、新煤化工一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张化机伊犁、新煤化工与国信证券、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后塍支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3、交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7-05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胡江林先生计划于2017年5月16日起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5月25日公司收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胡江林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胡江林先生于2017年5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8,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增持金额为774,900元。截止2017年5月24日,胡江林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8,500股,增持金额合计319.86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2、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股数(股)	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江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9,800	0.0102%	5月24日	28,700	27.00	118,500	0.013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制度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高管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的可能。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咨询”)、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金融”)、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基金”)、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安通回报基金”)于2017年5月26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组织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7年5月26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除手机银行外的其他渠道)、银河证券(柜面方式)、中信建投证券(柜面方式)、海通证券(柜面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安通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 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 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安通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招商证券、长江证券(非现场申购)、长量基金、一路财富、北京展恒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安通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诺亚正行、平安证券、万得咨询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安通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和讯信息、汇付金融、恒天明泽、虹点基金、盈米财富、利得基金、陆金所资管、众禄金融、新浪基金、肯特瑞财富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安通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活动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投摩根安通回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咨询”)、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金融”)、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基金”)、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安通回报基金”)于2017年5月26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7年5月26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投摩根安通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银河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光大证券(网上渠道、手机渠道)申购上投摩根安通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上海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长量基金、一路财富、北京展恒电子渠道申购上投摩根安通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和讯信息、汇付金融、陆金所资管、恒天明泽、虹点基金、盈米财富、深圳新兰德、利得基金、众禄金融、新浪基金、肯特瑞财富申购上投摩根安通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活动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针对本公司在正常申购期的上投摩根安通回报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投业务的手续费费率优惠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3、投资者欲了解上投摩根安通回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5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每股派送红股1股(含税),每股转增股份1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6	-	2017/6/7	2017/6/8	2017/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8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1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340,000.00元,派送红股206,680,000股,转增206,68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20,04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6	-	2017/6/7	2017/6/8	2017/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秋南、林春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秋南、林春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元(其中,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50元,扣税0.05元,每股送红股1股,扣税0.10元,共计每股扣税0.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其中,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50元,扣税0.05元,每股送红股1股,扣税0.10元,共计每股扣税0.15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其中,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50元,扣税0.05元,每股送红股1股,扣税0.10元,共计每股扣税0.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

(6)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部以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不需要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44,150,000	144,150,000	144,150,000	288,300,000	432,45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2,530,000	62,530,000	62,530,000	125,060,000	187,590,000
1、 A股	62,530,000	62,530,000	62,530,000	125,060,000	187,590,000
三、股份总数	206,680,000	206,680,000	206,680,000	413,360,000	620,04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 按新股本总额620,04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49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555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168888

特此公告。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7-02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理退出宁波中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波中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施清理退出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减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完成宁波中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清理退出(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17-020号《关于清理退出宁波中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7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由河北鑫友绒业有限公司购得本次股权转让标的,成交价人民币540.01万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17-023号《关于清理退出宁波中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7年5月24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国贸公司变更申请,国贸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500万元,国贸公司全部股权已过户至河北鑫友绒业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后河北鑫友绒业有限公司持有国贸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清理退出国贸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国贸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7-026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于康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于康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于康成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资深专务。

公司对于康成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7-032号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决议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16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万元,设立后将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5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6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00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大会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2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 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并选举产生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一名。

会议选举闫凯境、朱永宏、王瑞华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2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 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下达投资、管理指令,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出资人权利;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监督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所委托的资产的管理;

(5) 对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现金资产做出投资决策,投资方向仅限于投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赎回等事宜登记;

(10)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11) 选择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托管人,负责资金委托管理;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2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 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三、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充分讨论,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选举闫凯境为管理委员会主任,并由其按照《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以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权,任期与管理委员会同期。

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1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证监基金字[2006]87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21日正式生效。现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要,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我公司决定于2017年5月31日对本基金增设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994),并自该日起接受投资者对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现将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1)公告如下:

一、增设B类份额的基本情况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 本基金将设为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 两类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并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

(一)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410002

销售服务费0.25%/年, 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100元人民币,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100元人民币,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单笔赎回申请最低限额为100份

(二)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994

销售服务费0.01%/年,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50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100元人民币,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份额为500万份,单笔赎回申请最低限额为 100份

二、基金费率及分类规则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托管费。

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三、重要提示

1.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相关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2。

2.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

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的修改。

4.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5.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001)咨询相关事宜。

华富基金管理公司
2017年5月26日

附件1: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内容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
二、释义		增加:56、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二、释义		增加:57、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释义		增加:58、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增加:59、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增加:60、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八)基金份额分类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数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四)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每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以及每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每类基金份额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每类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T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